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	《承诺管理制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	《内部审计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市值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